

A 宏观形势观察

1-2 月经济景气上升 上行动力可持续性有待观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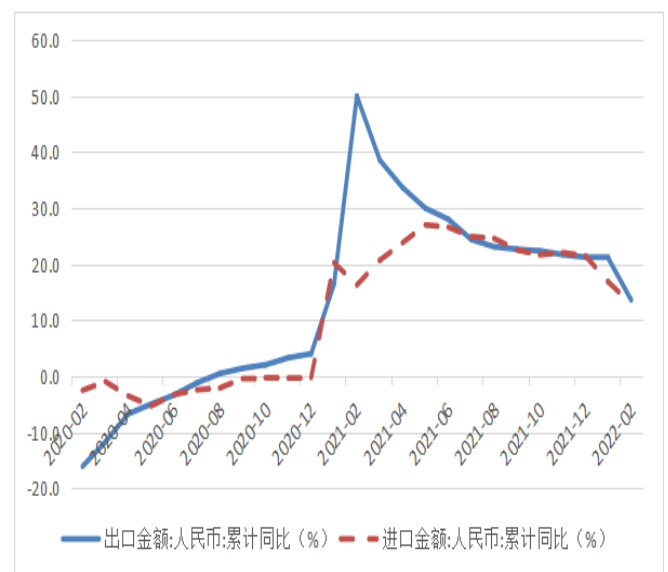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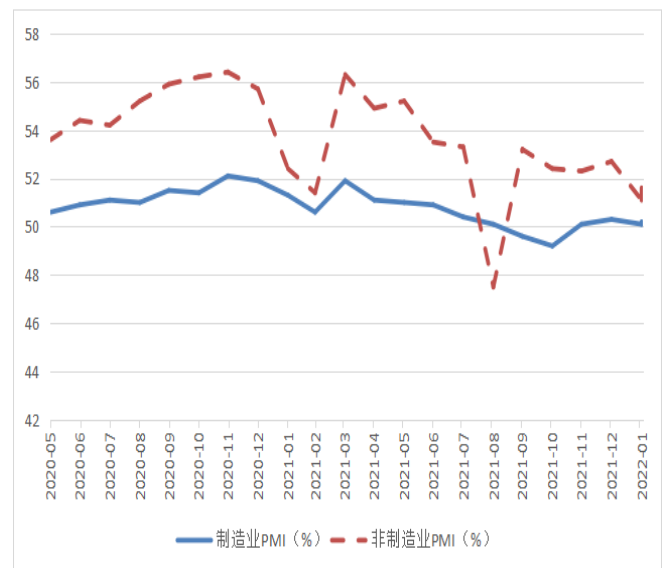
2月，综合PMI指数、制造业PMI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都处景气区间且均较上月回升，反映经济景气全面回升。国内疫情防控优势叠加国外需求复苏，继续拉动我国出口维持高景气。与出口高景气密切相关的中游相关制造业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叠加部分领域的供给制约边际缓解，推动工业增长全面加速。企业前期利润增长和相关政策支持制造业投资维持高景气，财政加力、加速支撑基建投资大幅加快，房地产投资增速回落因政策边际松绑而有所减缓。受疫情防控更加优化、春节节奏错位等影响，餐饮等出行消费回暖支撑消费增速回升。保供稳价下的煤炭、钢材等价格涨幅回落，食品价格同比下降，带动价格水平涨幅总体回落。

经济景气度回升

2月，综合PMI产出指数、制造业PMI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分别为51.2%、50.2%和51.6%，持续位于扩张区间，且分别较上月回升0.2、0.1和0.5个百分点，表明经济保持全面扩张态势。从细分指标看，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土木工程建筑业商务活动指数分别为57.6%、58.6%，分别较上月上升2.2个、8.9个百分点，反映出与基建、房地产相关的建筑业景气水平明显提升。新订单指数和业务活动预期指数分别为55.1%和66.0%，均较上月回升，特别是业务活动预期指数连续两个月运行在高位景气区间，表明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项目适度超前落地等使稳投资加快推进，新订单指数上升也从需求侧透露出市场预期总体向好。

出口继续保持高速增长

1-2月，以美元计价的出口增长16.3%，增速较上年12月略有回落，但较上年同期加快1.2个百分点，处于2019年以来同期第二高点。细分数据看，汽车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主要装备行业出口交货值同比分别增长38.9%、37.0%，增速均较上年12月加快10个百分点以上。防疫物资出口快速增长拉动医药制造业出口交货值增长24.3%。集成电路、纺织纱线等零部件等中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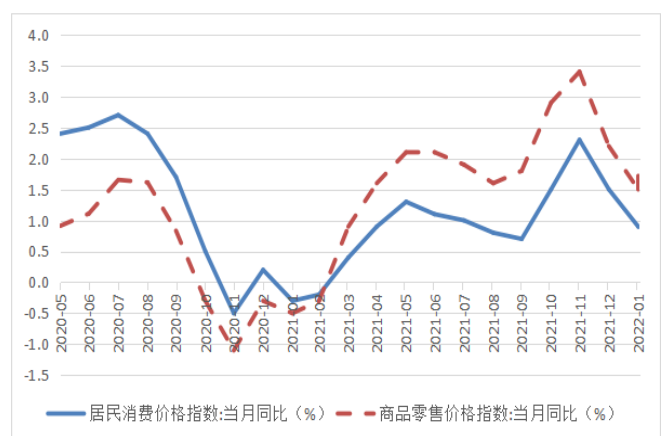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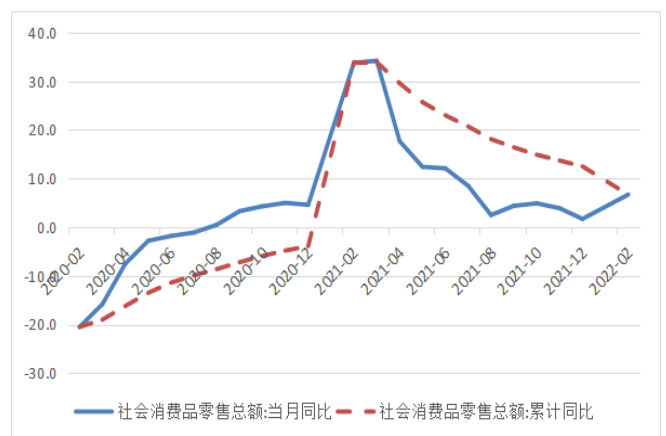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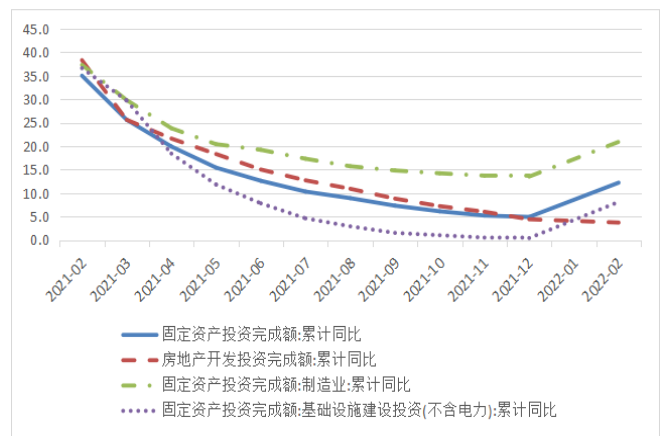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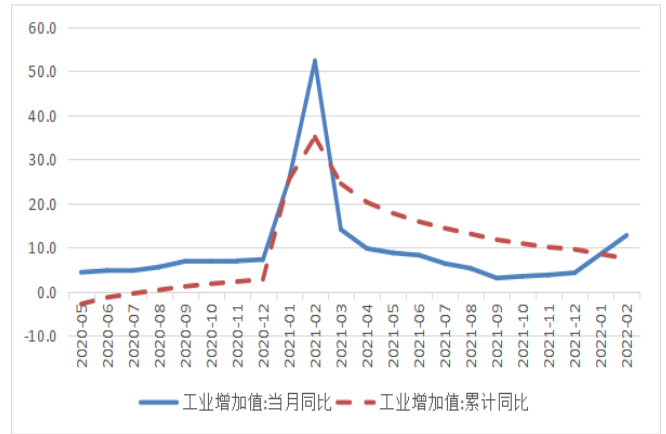
品和汽车、电脑等耐用品，及塑料制品等防疫物资和机械设备等原材料是拉动出口高速增长的主要力量。总体看，出口高增长的逻辑仍在延续：美欧、东盟等海外经济体的供给修复仍不乐观，而我国较好的疫情防控继续支持相关供给填补疫情导致的海外供需缺口，且美国等财政货币刺激推高的居民消费和过剩储蓄持续对相关商品需求等形成支撑。

工业上下游全链条加速

1-2月，规上工业增长7.5%，较上年12月大幅加快3.2个百分点。其中，中游的制造业同比增长7.3%，较上年12月加快3.5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同比分别增长14.4%、9.6%，增速分别高出规上工业6.9、2.1个百分点，是拉动工业增速回升的重要动能。相对偏上游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增长6.3%，增速较上年12月加快0.7个百分点。原材料行业中，石油加工、化工、建材、有色金属的增速较上年12月明显回升。相对偏下游的消费品制造业同比增长9.7%，快于全部规上工业2.2个百分点。相关制造业出口高景气拉动、供给约束部分缓解和企业为预防不确定性提前备货等是驱动工业增速全链条回升的主要动力。如数据显示：1-2月，规上工业企业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16.9%，增速较上年12月加快1.4个百分点。近期俄乌冲突加剧市场对石油、天然气等能源、原材料价格上涨预期，导致一些企业提前备货。保供稳价和芯片等零部件紧张边际缓解也释放了相关工业领域活力。

投资增长总体边际改善

1-2月，投资同比增长12.2%，较上年全年加快7.3个百分点。分三类投资看，基建和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8.1%、20.9%，较上年全年分别大幅加快7.7个、7.4个百分点。房地产投资增长3.7%，减速态势有所放缓。三大类投资动力各有不同：高技术制造业在支持政策和出口高景气等作用下高速增长，带动高技术产业投资高速增长，对制造业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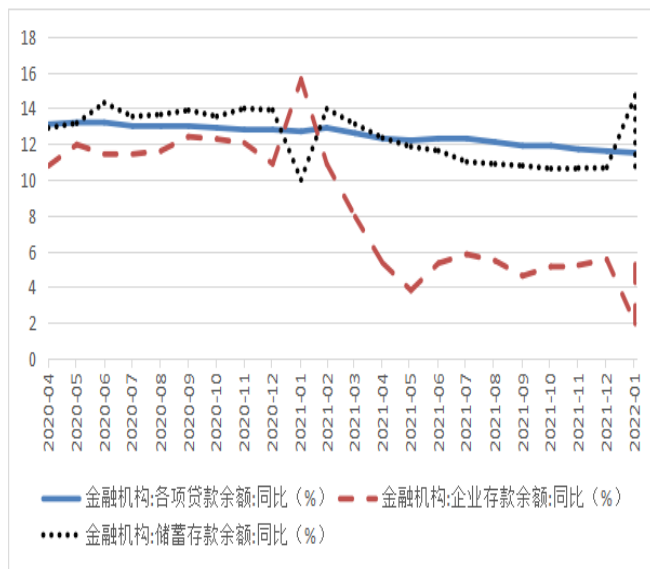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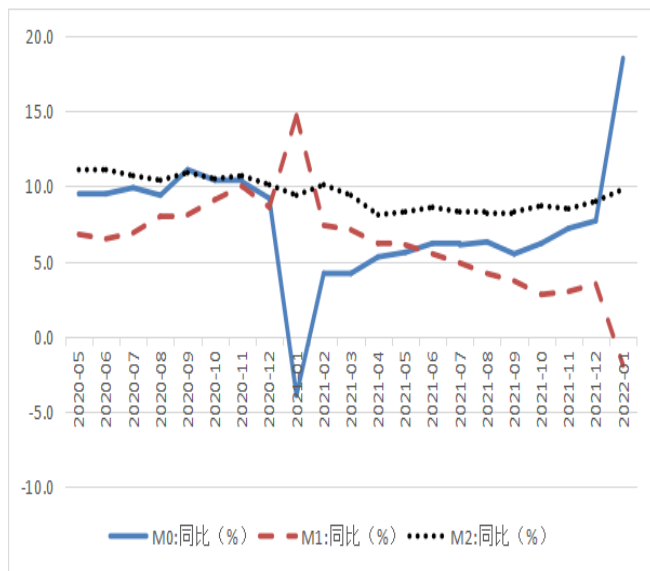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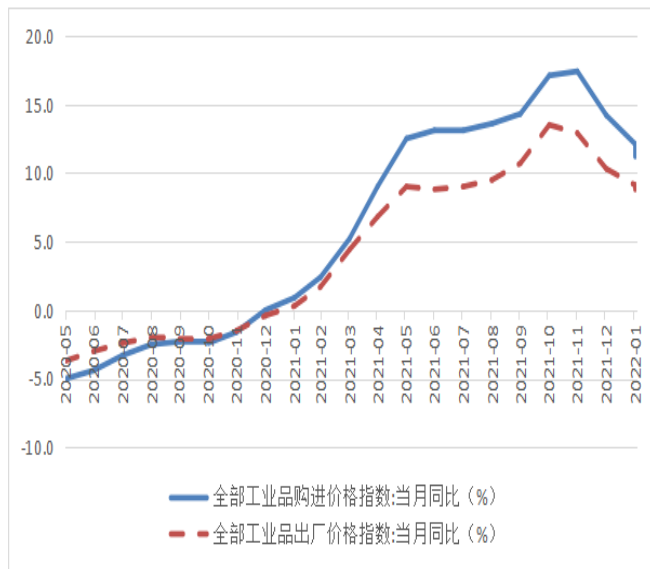
资形成支撑。1-2月，高技术产业投资同比增长34.4%，快于全部投资22.2个百分点。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等跟出口密切相关的制造业投资更是大幅增长50.3%、41.2%。稳增长政策发力靠前、专项债下达加快、项目落地加速和要素保障加强支持基建投资大幅增长。1-2月，新开工项目数、计划总投资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10%、62.8%，国家预算资金、自筹资金大幅增长对项目形成支撑。房地产销售、拿地等先行指标折射出能否企稳的隐忧，房地产投资回稳还需等待能扭转企业、居民预期的政策调整，及居民收入增速再回升。

**消费恢复
总体好于
预期**

1-2月，消费同比增长6.7%，较上年12月加快5.0个百分点。商品零售额和餐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6.5%、8.9%，较上年12月加快4.2个、11.1个百分点。餐饮收入增长大幅好于预期，拉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加快约1个百分点。商品类消费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增长（12.3%）和升级类消费增长较快，限额以上单位金银珠宝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的升级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9.5%、12.7%、11.1%。但由于疫情已持续两年并对部分线下服务业的影响，可能对一些低收入群体的就业、收入形成了不可逆影响，导致大众消费品增速较低。

**价格涨幅
总体全面
回落**

12月，CPI同比上涨0.9%，与上年底和上月持平。食品价格同比下降是拉动CPI保持低位的主力，2月的食品价格同比下降3.9%，降幅较上月扩大0.1个百分点，特别是猪肉价格同比下降42.0%。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的核心CPI同比上涨1.1%，涨幅较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2月，受原油、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PPI环比由降转涨，但同比涨幅回落。俄乌冲突等对石油天然气、大宗商品和粮食、氦气等供给形成扰动，未来需密切关注由此引发的输入性通胀。



中国经济主要指标的变动情况(%)

		2019	2020	2021					2022	
				全年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12月	1月	2月
国内生产总值	累计同比	6.1	2.3		7.9	4.9				
工业增加值	当月同比	5.7	2.8	9.6	9.0	4.9	3.9	4.3	3.9	12.8
	累计同比				15.9	11.8	9.6	9.6		7.5
固定资产投资 累计比上年同期	名义值	5.4	2.9	4.9	12.6	7.3	4.9	4.9		12.2
	实际值	2.7								
房地产开发投资累计增长率		9.9	7.0	4.4	15.0	8.8	4.4	4.6		3.7
产成品库存增长率	名义值	2.0	7.5		11.3	13.7				
住户存款余额 同比增长率	名义值	13.5	13.9	10.7	11.6	10.8	10.7	10.7	14.7	10.6
	实际值	10.3	11.1	9.8	11.1	10.2	9.8	9.8	13.7	9.6
出口总额	当月同比	5.0	4.0	21.2	20.1	14.5	18.0	17.3	21.0	4.1
	累计同比				28.1	22.7	21.2	21.2	21.0	13.6
进口总额	当月同比	1.6	-0.7	21.5	31.6	16.2	18.9	16.0	16.8	8.3
	累计同比				25.9	22.6	21.5	21.5	16.8	12.9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当期比上年同期	名义值	8.0	-3.9	12.5	13.9	5.1	3.5	1.7		6.7
	实际值	5.9	-5.3	10.7	11.7	3.3	0.6	-0.5		4.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 收入累计同比增长率	名义值	7.9	3.5	8.2	11.4	9.5	8.2			
	实际值	5.0	1.2	7.1	10.7	8.7	7.1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累计同比增长率	名义值	9.6	6.9	10.5	14.6	11.6	10.5			
	实际值	6.2	3.8	9.7	14.1	11.2	9.7			
居民消费价格	当期同比	2.9	2.5	0.9	1.1	0.8	1.8	1.5	0.9	0.9
	累计同比				0.5	0.6	0.9	0.9	0.9	0.9
	比2000年	54.0	57.8	59.2	58.1	58.6	60.6	60.9	60.0	61.0
商品零售价格	当期同比	2.0	1.5	1.6	1.9	1.8	2.8	2.2	1.5	1.9
	累计同比				1.0	1.8	1.6	1.6	1.5	1.7
生产资料价格	当期同比	-0.8	-2.7	10.7	11.0	13.0	16.1	13.4	11.8	11.4
工业品出厂价格	当期同比	-0.3	-1.8	8.1	8.2	9.7	12.2	10.3	9.1	8.8
货币流通量M0同比增长率		5.4	9.2	7.7	6.2	5.5	7.7	7.7	18.5	5.8
货币流通量M1同比增长率		4.4	8.6	3.5	5.5	3.7	3.5	3.5	-1.9	4.7
货币流通量M2同比增长率		8.7	10.1	9.0	8.6	8.3	9.0	9.0	9.8	9.2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12.3	12.8	11.6	12.3	11.9	11.6	11.6	11.5	11.4
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同比增速		5.8	11.1	5.7	5.5	4.8	5.7	5.7	2.0	6.0
贷款占金融机构资产的比重		66.1	67.1		68.1	68.2			68.1	68.2
一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贸易差额(累计, 亿美元)		29745	37096	43687	16336	27691	43687	43687	5444	7388
外汇储备(亿美元)		31079	32165	32502	32140	32006	32502	32502	32216	32138

注：工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项目。

B 大都市观察

**现代服务业快速增长
财政收入平稳较快增长**

2021年，各市现代服务业和消费相关服务业快速增长。上海使用外资规模最大，深圳使用外资增速最快。各市财政收入平稳增长约10%。深圳财政支出增速最快达9.4%。京沪居民收入超过8万元。深圳二手房价格涨幅为0，其他各市改善型二手房价格上涨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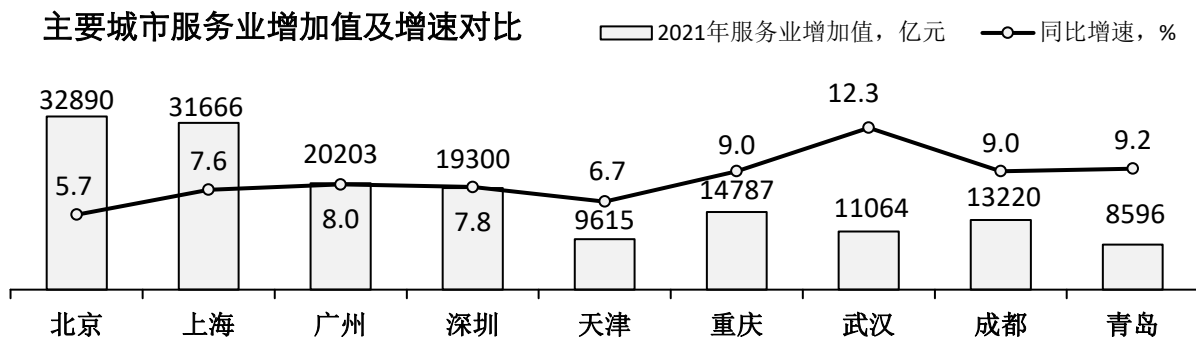
服务经济

2021年，面对国内疫情散发多发等挑战，全国及九大城市的服务业发展尽显强大韧性，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日益加强。从服务业规模来看，北上广深的服务业增加值规模最大，北京和上海均超3万亿元，广州和深圳约2万亿元，四市服务业增加值总额占全国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17%。重庆、成都和武汉的服务业增加值也达到1-1.5万亿元。从服务业占比来看，九大城市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均超过50%，北京、上海和广州该比重分别达到81.7%、73.3%和71.6%，服务业的“稳定器”和主导地位进一步凸显。从服务业增速来看，武汉、青岛、重庆和成都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3%、9.2%、9.0%和9.0%，高于全国增速；北京增速相对较低，仅有5.7%。

从服务业内部结构看，各市服务业支柱产业略有差异，北京的金融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支撑经济发展的作用相对更高。上海是金融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重庆是批发和零售业支撑作用相对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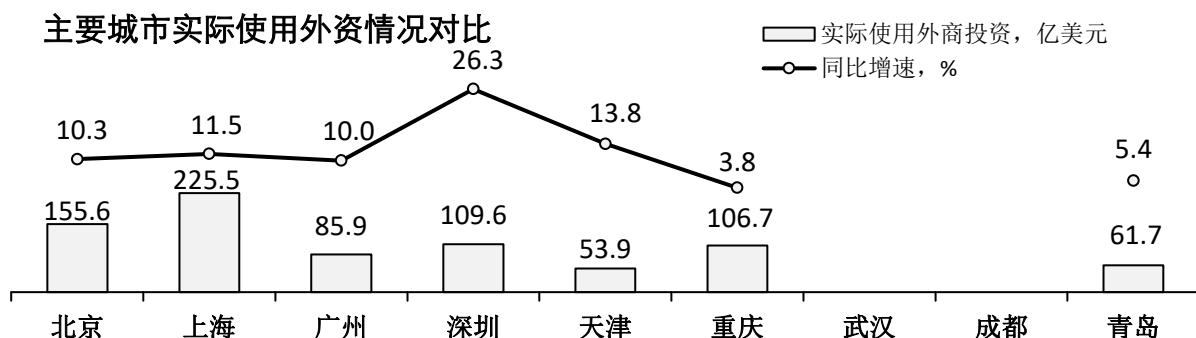
各市的现代服务业增势较好。金融服务业方面，上海和北京的规模最大，2021年沪京两市金融业增加值分别为7973.25亿元和7603.7亿元，深圳位居第三，达到4738.81亿元。在金融业增速方面，深圳和上海增速最快，2021年同比分别增长7.6%和7.5%，北京增长4.5%。随着线上经济和大数据等新技术的不断拓展，成都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2.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13.9%；上海和北京的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4%和11.0%。

物流和消费相关服务业快速增长。在电子商务和外贸的带动下，上海和青岛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5%和13.2%，显著高于全国及其他城市增速。批发和零售业方面，青岛、重庆、成都和深圳的增加值分别快速增长10.2-14.7%；住宿和餐饮业方面，成都增速最快，增加值同比增长19.0%，重庆、北京、上海和青岛分别增长11.3-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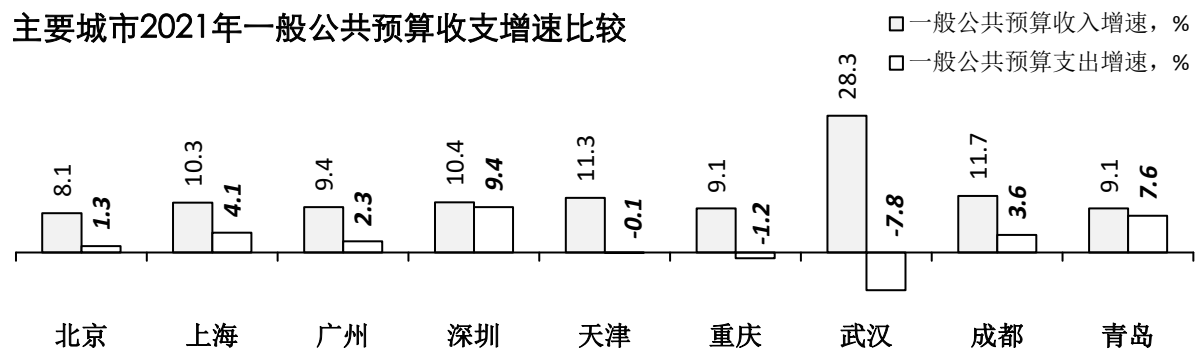
使用外资

2021年，我国实际使用外资金额超1.1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4.9%，其中，高技术产业引资增长较快，同比增长17.1%。九大城市中，在实际使用外资的规模方面，上海规模最大225.5亿美元，北京第二是155.6亿美元，深圳和重庆位居第三，分别是109.6和106.7亿美元。在实际使用外资的增长速度方面，深圳同比增速最快，达26.3%，其中来自香港的外资金额占全市的88%，增长25.9%。深圳2021年新签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5788个，比上年提升30.5%，主要集中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制造、新材料、数字经济等领域，深圳使用外资“含金量”显著提升。北上广三市使用外资同比增长在10-11.5%之间。上海第三产业吸收的外资占比最高，达95.5%，增长12.7%。北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使用外资占比最高，达38.8%，增长25.9%。广州高技术制造业和高技术服务业吸收外资同比增长10.0%。重庆和青岛使用外资的增速最低，仅为3.8%和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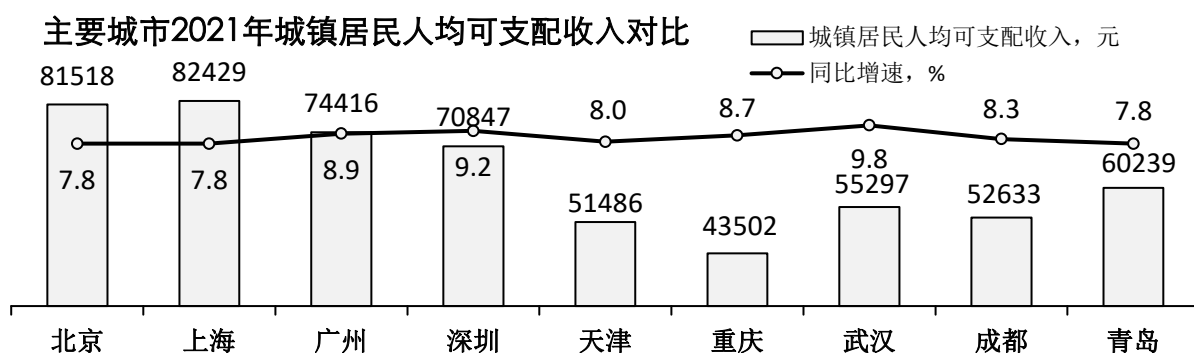
财政收支

2021年，九大城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全部高于支出。除武汉因2020年疫情导致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快速增长支出大幅下降以外，其他城市的收入增速都在10%上下，支出增速在1-4%。其中深圳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方面，增速最快，达9.4%，显示深圳在2021年为了保民生、增投资、促消费实施了大量促进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方面，上海、北京和深圳排在前三位，分别达到7772、5932和4258亿元。其他城市均在1400-2200亿元之间。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方面，上海和北京支出规模最大，分别达到8431亿元和7202亿元，深圳和重庆在4500到4800亿元之间。上海和深圳的财政收支保持着收支大体平衡，略有赤字。广州和天津的财政支出规模是收入的1.5-1.6倍。



居民可支配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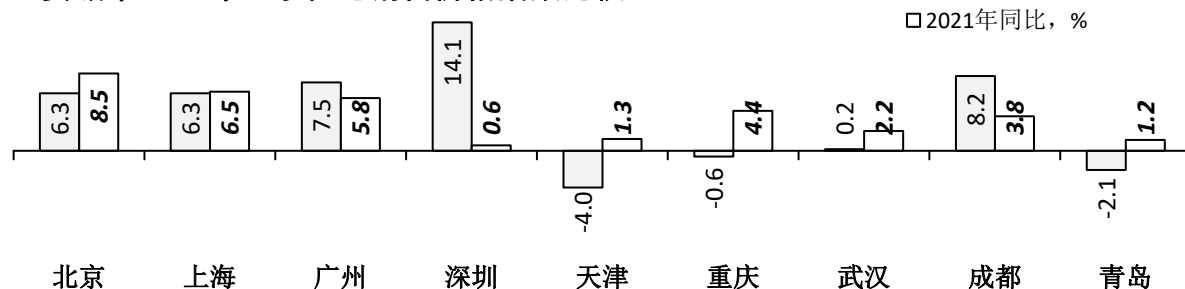
2021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128元，比上年名义增长9.1%；比2019年增长14.3%，两年平均增长6.9%。在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金额上，九大城市中，上海和北京最高，超过8万元，达到82429元和81518元。广州和深圳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7万元，达74416元和70847元。西部地区的重庆和成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较低，分别为43502元和52633元，但是增速较快，与发达城市的差距缩小。与北京相比，重庆和成都2021年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大约是北京的53%和65%，比2019年时提高了2-3个百分点。此外，九大城市中，武汉和深圳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最高，分别为9.8%和9.2%，快于全国平均的9.1%，武汉扭转了2020年居民收入下降的局面。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最慢的城市是北京、上海和青岛，为7.8%。



二手房价格

2021年，九大城市中，深圳和成都的二手房价格涨势显著变弱，分别上涨0.6%和3.8%，与2020年相比，深圳的涨幅放慢13.5个点，成都放慢4.4个点。受疫情，以及二手房参考价、银行严查首付来源等严控政策打压，深圳2021年二手房价格持续低迷，成交量断崖式下降。北上广三大城市二手房价格平稳上涨，上涨5.8%到8.5%，涨幅与2020年持平。天津、重庆和青岛三市的二手房价格止跌回稳，上涨1%到4%。疫情下，九大城市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不断增加，90-144m²和144m²以上户型价格稳步上涨。其中北京的这类户型的二手房价格涨幅最快，全年上涨8%上下，其次是上海上涨7%上下，第三是广州上涨6%上下。重庆和成都在144m²以上户型价格涨幅也较高，均超过5%。改善型户型正成为城市居民的“准刚需”，住房政策需要保护、鼓励和支持这些健康的住房需求。

主要城市2021年二手住宅销售价格指数比较



重点城市主要经济指标的变动情况(%)

		2019				2020				2021			
		一季度	上半年	前三季度	全年	一季度	上半年	前三季度	全年	一季度	上半年	前三季度	全年
北京	国内生产总值	6.4	6.3	6.2	6.1	-6.6	-3.2	0.1	1.2	17.1	13.4	10.7	4.7
	工业增加值	7.9	3.5	2.9	3.1	-14.7	-3.7	-0.1	2.3	38.4	41.4	38.7	31.0
	固定资产投资	16.9	14.7	4.7	-2.4	-7.1	-1.5	1.8	2.2	18.3	9.2	7.9	4.9
	进出口总额	2.8	0.7	-0.7	0.9	-6.2	-18.7	-18.1	-19.1	8.7	26.0	28.5	30.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8	5.4	4.8	4.4	-21.5	-16.3	-13.1	-8.9	24.0	22.1	16.8	8.4
上海	国内生产总值	5.7	5.9	6.9	6.0	-6.7	-2.6	-0.3	1.7	17.6	12.7	9.8	4.8
	工业增加值	-2.8	-2.4	-1.6	0.4	-17.9	-8.2	-1.1	1.7	34.5	20.0	15.2	11.0
	固定资产投资	5.0	5.0	4.8	5.1	-9.3	6.7	10.3	10.3	27.1	10.9	9.4	8.1
	进出口总额	-6.4	-7.4	-6.5	-4.2	-4.0	-0.7	1.7	2.3	15.8	19.0	15.4	16.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3	8.4	7.2	6.5	-20.4	-11.2	-4.6	0.5	48.9	30.3	19.6	13.5
广州	国内生产总值	7.5	7.1	6.9	6.8	-6.7	-2.7	1.0	2.7	19.5	13.7	9.9	5.4
	工业增加值	5.6	3.7	4.4	5.1	-19.6	-7.7	-0.8	2.6	34.2	18.7	10.3	7.8
	固定资产投资	19.1	24.8	21.1	16.5	-7.4	1.5	6.3	10.0	38.0	26.5	19.8	11.7
	进出口总额	-7.6	-4.5	-4.5	-2.4	-5.1	-7.6	-1.4	-4.8	21.3	25.8	16.3	13.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7	8.2	8.2	7.8	-15.0	-10.4	-6.2	-3.5	31.7	19.0	12.8	9.8
深圳	国内生产总值	7.6	7.4	6.6	6.7	-6.6	0.1	2.6	3.1	17.1	9.7	4.8	4.9
	工业增加值	8.6	7.4	5.3	4.7	-13.7	-1.6	1.6	2.0	24.0	8.3	4.8	4.7
	固定资产投资	22.7	17.6	17.9	18.8	-16.1	7.8	11.4	8.2	24.8	-0.4	-5.2	3.7
	进出口总额	-4.3	-0.9	-1.8	-0.6	-11.7	-0.5	2.7	2.4	32.4	19.3	15.2	16.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7.5	7.7	6.8	6.7	-22.9	-14.8	-9.0	-5.2	39.6	23.2	15.1	9.6
天津	国内生产总值	4.5	4.6	4.6	4.8	-9.5	-3.9	0	1.5	15.9	11.4	8.6	3.9
	工业增加值	4.6	3.5	2.2	3.4	-16.0	-5.7	0.1	1.6	30.3	17.3	10.6	8.2
	固定资产投资	26.1	17.4	15.4	13.9	-14.8	-4.0	1.3	3.0	24.1	6.2	5.2	4.8
	进出口总额	-9.1	-12.8	-14.6		-8.0	-3.4	1.3	-0.1	17.5	15.4	14.7	16.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6	5.8	4.3	1.9	-25.5	-21.7	-16.8	-15.1	32.0	17.2	7.8	5.2
重庆	国内生产总值	6.0	6.2	6.3	6.3	-6.5	0.8	2.6	3.9	18.4	12.8	9.9	6.1
	工业增加值	4.3	5.0	5.4	6.2	-10.6	1.0	4.4	5.8	35.4	19.0	14.2	10.7
	固定资产投资	6.6	6.1	5.5	5.7	-16.1	0.2	2.5	3.9	13.8	9.3	8.4	6.1
	进出口总额	21.9	16.5	12.3	11.0	-14.1	3.5	11.4	12.5	60.4	37.6	27.0	22.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	8.9	8.6	8.7	-18.6	-7.2	-2.2	1.3	41.7	29.9	23.7	18.5
武汉	国内生产总值	8.4	8.1	7.8	7.4	-40.5	-19.5	-10.4	-4.7	58.4	28.6	18.8	3.3
	工业增加值	9.8	7.2	5.6	4.4	-39.7	-20.1	-11.9	-6.9	92.0	32.5	17.9	14.2
	固定资产投资	10.3	10.9	10.3	9.8	-81.6	-48.5	-28.1	-11.8	343.3	77.5	31.3	12.9
	进出口总额	15.5	7.5	7.0	13.7	-16.1	3.1	11.4	10.8	92.2	47.8	33.9	24.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9.1	9.0	9.0	8.9	-45.7	-34.4	-28.1	-2.3	67.4	28.1	14.7	10.5
成都	国内生产总值	8.0	8.2	8.1	7.8	-3.0	0.6	3.5	4.0	17.3	13.1	10.0	6.4
	工业增加值	8.3	8.0	7.7	7.8	-1.9	2.4	3.5	5.0	17.6	14.0	12.3	11.4
	固定资产投资	10.0	11.4	9.6	10.0	-7.2	4.1	7.8	9.9	20.1	13.9	11.4	10.0
	进出口总额	21.0	21.5	18.6	16.9	14.1	23.5	25.3	22.4	25.7	14.9	12.8	14.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	10.0	9.7	9.9	-13.5	-7.7	-4.7	-2.3	31.8	24.0	17.6	14.0
青岛	国内生产总值	6.9	6.4	6.4	6.5	-7.1	0.1	2.2	3.7	18.0	13.8	10.7	6.0
	工业增加值	2.0	-0.2	-2.5	2.8	-8.8	1.1	4.6	5.5	25.2	16.4	11.3	8.1
	固定资产投资	6.3	7.5	15.3	21.6	2.7	4.0	1.9	3.2	12.0	11.7	10.9	4.1
	进出口总额	14.7	17.2	12.2	11.2	-0.4	1.8	6.4	8.2	31.6	39.6	36.6	32.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1	8.2	7.9	8.1	-14.3	-9.16	-3.0	1.5	27.2	23.5	18.0	14.8

C 产业
政策
观察

01. 国务院推进落实《政府工作报告》

近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确定《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分工并要求抓好落实，推动经济在爬坡过坎中保持平稳运行。主要内容：

一、密切跟踪国际局势变化、主要经济体宏观政策调整、大宗商品市场走势等和对我国的影响，不断完善应对举措，确保经济增长、就业、物价等稳定在合理区间。

二、把围绕稳市场主体保就业的宏观政策落实落细。退税减税是今年稳定宏观经济大盘的关键性举措，要尽快细化和推出增值税留抵退税实施方案，该退的税款能快退的快退，确保按既定时限退到企业账上。对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其他减税降费政策，抓紧研究延期、扩围、加力的具体安排。推动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依法上缴利润及时入库、支持地方落实减税降费的转移支付及时直达市县基层，保障基层助企惠民的财力支撑。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对市场主体尤其是特殊困难行业采取减免房租、降低用能费用等帮扶举措。引导金融机构出台具体措施，把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的要求落实到位。同时，积极扩大内需，释放消费潜力和增加有效投资。保障电力、煤炭稳定供应。

三、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再推出一批便利创业创新、企业经营和居民办事的实招，推动更多事项异地办、一网通办。推进身份证电子化，实现通过扫码办理需要用身份证的服务事项，同时保障好群众信息安全和隐私。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好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础研究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促进企业科技创新。高度重视稳外贸稳外资面临的新情况，抓实已确定政策落地，推动解决外贸外资企业实际困难。

四、尽力量力、用心用情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实事。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施好加强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基本住房等基本民生保障举措，兜牢困难群众民生底线。各地各部门要担当实干，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02. 国务院推进提升政务服务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对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作出系统设计和工作部署。主要内容：

一、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和实施清单标准化，明确事项范围，建立基本目录审核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

二、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规范审批服务行为和中介服务，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窗口设置和业务办理；规范网上办事服务，统筹网上办事入口，规范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事深度；规范政务服务办理方式，合理配置政务服务资源，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规范开展政务服务评估评价。

三、推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推进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推广“免证办”服务，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提

升智慧化精准化个性化服务水平，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四、全面提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服务能力。加强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筹，强化平台公共支撑，提升数据共享能力。

03. 国务院推进电子证照应用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提出2022年底前，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主要内容：

一、聚焦深化便民服务，扩大个人电子证照应用领域。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等个人常用证照电子化应用，并根据群众需求不断丰富其他应用场景，推动相关电子证照普遍使用。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拓展企业电子证照应用领域，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三、面向社会多样化需求，促进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四、加大新技术运用力度，开展电子证照应用创新，不断提升电子证照应用智能化水平。五、加强线上线下融合，保留传统服务方式。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实体证照服务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

04. 国务院推进“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

近日，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围绕推动老龄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推动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主要内容：

一、发展目标。“十四五”时期养老服务供给不断扩大，老年健康支撑体系更加健全，为养老服务多业态创新融合发展，要素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社会环境更加适老宜居。明确了养老服务床位总量、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等9个主要指标。

二、具体任务。织牢社会保障和兜底性养老服务网，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覆盖面，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完善老年健康支撑体系，大力发展银发经济，践行积极老龄观，营造老年友好型社会环境，增强发展要素支撑体系，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同时，设置了公办养老机构提升行动、医养结合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智慧助老行动、人才队伍建设行动等专栏，推动部署落实落地落细。

05. 发展改革委促进服务业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聚焦餐饮、零售、旅游等服务行业，发挥财税、金融、产业、就业以及精准疫情防控政策的协调效应，积极帮助服务业恢复发展。重要内容：

一、从“一刀切”防疫转向精准防疫。针对部分地区将疫情防控范围扩大化的现象，首次在行业政策领域提出精准实施疫情防控的具体措施，要求建立精准监测机制、提升精准识别能力、强化精准管控隔离、推广精准防理念，针对服务业行业特点，建立疫情防控措施

层层加码问题反映、核实、纠正专项工作机制。

二、从全面扶持服务企业转向重点扶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将“六税两费”适用范围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扩展至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加大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提高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金融贷款予以优先支持。

三、从注重出台新政策向延续相关政策转变。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金融系统减费让利等政策，并加大相关政策支持力度。

四、从推行普惠性政策向强化政策普惠性和精准性并举转变。既有针对全部困难行业的普惠性支持政策，又有针对个别行业的精准性支持政策，从全行业视角对困难行业提出社保、金融、税收、就业等方面支持，对餐饮、零售、旅游、公路水路铁路运输、民航等重点困难服务行业提出针对性支持政策。

五、从“给政策”向“给场景”转变。进一步细化相关纾困政策，对政府采购服务项目门槛、激励减免租金的房屋业主、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等相关配套做出具体规定，增强“政策场景”应用性和可操作性。

06. 发展改革委推动绿色消费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强调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推进消费结构绿色转型升级。主要内容：

一是全面促进重点领域消费绿色转型。加快提升食品消费绿色化水平，鼓励推行绿色衣着消费，积极推广绿色居住消费，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全面促进绿色用品消费，有序引导文化和旅游领域绿色消费，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绿色电力消费潜力，大力推进公共机构消费绿色转型。二是强化绿色消费科技和服务支撑。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推动产供销全链条衔接畅通，加快发展绿色物流配送，拓宽闲置资源共享利用和二手交易渠道，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三是建立健全绿色消费制度保障体系。加快健全法律制度，优化完善标准认证体系，探索建立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推动建立绿色消费信息平台。四是完善绿色消费激励约束政策。增强财政支持精准性，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价格机制作用，推广更多市场化激励措施，强化对违法违规等行为处罚约束。

07. 发展改革委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在五个方面提出18条政策举措，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增长。主要内容：

一、财政税费政策。聚焦减轻企业负担，提出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延长阶段性缓税缓费政策、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降低企业社保负担等政策措施。

二、金融信贷政策。针对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提出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对符合条件的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提供优惠资金支持、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等政策措施。

三、保供稳价政策。围绕保供稳价，提出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措施。

四、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围绕扩大精准有效投资、稳外贸、稳外资，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推进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启动实施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新基建施重大项目、做好跨周期调节、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等政策措施。

五、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聚焦加大要素保障，提出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实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等政策措施。

08. 发展改革委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加强煤炭市场价格调控监管，保障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主要内容：

一、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从多年市场运行情况看，近期阶段秦皇岛港下水煤（5500千卡）中长期交易价格每吨570~770元（含税）较为合理，上下游能够实现较好协同发展。综合考虑合理流通费用、生产成本等因素，相应明确了煤炭重点调出地区（晋陕蒙三省区）出矿环节中长期交易价格合理区间。

二、完善煤、电价格传导机制。引导煤、电价格主要通过中长期交易形成，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在合理区间内运行时，燃煤发电企业可在现行机制下通过市场化方式充分传导燃料成本变化，鼓励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的条款，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

三、健全煤炭价格调控机制。一是提升供需调节能力。保障煤炭产能合理充裕，完善煤炭中长期合同制度，增强政府可调度储煤能力，完善储备调节机制。二是强化市场预期管理。健全成本调查和价格监测制度，规范煤炭价格指数编制发布行为。煤炭价格超出合理区间时，充分运用《价格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和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三是加强市场监管。严禁对合理区间内运行的煤、电价格进行不当干预，加强煤、电中长期合同履行监管，强化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和反垄断监管，及时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

09. 交通运输部减并港口收费

近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减并港口收费、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的决策部署。主要内容：

一、减并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取消港口设施保安费的政府定价，将其纳入港口作业包干费作为子项，收费标准不得高于原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

二、分类定向降低上海港等18个沿海港口航行国际航线船舶的引航（移泊）费标准。经测算，18个沿海港口引航机构减费金额约每年3.2亿元。

三、完善拖轮费收费政策，进出长江干线港口的150米及以下中国籍船舶，由船方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使用拖轮。

四、进一步规范港口收费行为，督促落实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公示制度，加强港口经营市场监管，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